证券代码: 300167

证券简称: ST 迪威迅 公告编号: 2023-129

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289.50 万股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申请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89.50万 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 (二)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 (三)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 (六)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2.2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 (八)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107.00 万股。
- (九)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89.50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吾 🧵	事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达成情况					
	(1)公司①最近一个无法表示意②最近一个或者无法表③上市后量进行利润分④法律法共⑤中国证出	、会计年度 意见的审证 会计年度 表示意见的 是近 36 个 计算的情况 是现的信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形,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					
((2)激励 ①最近 12 ②最近 12 ③最近 12 行政处罚或 ④具有《公 ⑤法律法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述情形,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						
		动计划预督 年两个会	留授予的限制性朋 计年度,每个会		应的考核年度为 :。公司层面业绩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		
	售安排	年度	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 业收入为基 准, 2022 年营 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 业收入为基 准, 2022 年营 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 业收入为基 准, 2022 年营 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12%	出具的审计报告 (深永信会审证字 [2023]第 0002 号): 2022 年度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458,498,848.15 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计算均以公司经	相比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4.7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

		达成情况		
1	列,各批次业绩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A1	100%	
	营业收入增长	A2≤A <a1< td=""><td>80%</td><td></td></a1<>	80%	
	率 (A)	$A3 \leq A \leq A2$	70%	
		A <a3< td=""><td>0%</td><td></td></a3<>	0%	
	若公司未达到			

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 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В	C	D	E
解除限售比 例	10	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名激励对象个 人考核结果均为 A或B,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89.50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后至登记前,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亦不再授予。因此,最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8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579.00 万份。

除此之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施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

-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
- (三)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289.50 万股。
-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的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占目前公司总 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8人)			579.00	289.50	0.80%
合计			579.00	289.50	0.8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及切任从	股份数量	比例	平伏文列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6,665,000	7.40%	-2,895,000	23,770,000	6.5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33,885,000	92.60%	2,895,000	336,780,000	93.41%
总股本	360,550,000	100.00%	0	360,550,000	100.00%

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 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